

鲁山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瓦屋镇李老庄村农家乐及配套
项目

(2025 年第一批预安排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瓦屋镇李老庄村农家乐及配套项目

资 金 类 别：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鲁 山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项目施工单位：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瓦 屋 镇 人 民 政 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



工程建设合同

甲方：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项目发包单位）

乙方：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瓦屋镇李老庄村农家乐及配套项目（2025 年第一批预安排）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瓦屋镇李老庄农家乐及配套项目：新建窑洞一处，建筑面积 174.56 平方米；3 处农家乐，建筑面积分别为 108.49 平方米，115.68 平方米，95.98 平方米；室外给排水工程，新建 4.5 米宽沥青混凝土道路长度 654 米，3.5 米高挡墙长度 60 米，均高 5 米高挡墙长度 49 米。

二、建设地点：

瓦屋镇李老庄村

三、工程投资：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874500 元（小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其中：财政资金 2874500 元（小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料总承包。

九、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验收单、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公示照片、竣工图及竣工照片、税票、监理报告单等相关手续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

十、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 2、提供工程预算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 1、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由乙方结合镇、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并对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3、施工中应接受甲方、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
- 4、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技术人员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 5、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决算、

工程施工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及完税票据。

6、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三日内到达现场，并视具体情况拿出处理方案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十二、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的任一部分、全部转让或者分包给其他方施工。

2、乙方应负担工程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税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争端。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采购办、代理公司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2025 年 7 月 24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30 日内应开工修复完成。

保证人（公司签字及盖章）：

